**关于调整浙江大学运动队类别的建议**

**（征求意见稿）**

一、A类队（8）

高水平田径队 高水平篮球队（男） 高水平排球队（女）

高水平网球队 高水平足球队（女） 高水平武术队（体育系）

赛艇队（男女）

二、B类队（19）

篮球队（男女） 足球队（男女） 排球队（男女）

乒乓球队 羽毛球队 网球队 田径队 游泳队 武术队

健美操队 龙舟队（男女） 皮划艇队 跆拳道队

象棋队（省校共建） 艺术体操队 （体育系）

三、C类队（15）

皮艇球 桨板队 帆船帆板队 桥牌队 围棋队 射箭队

橄榄球队 啦啦操队 高尔夫队 健身健美队 龙狮队

定向越野队 攀岩队 户外拓展队 无线电测向队

四、设置依据

全国学生运动会的项目；浙江省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项目；省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项目；学校与体艺部发展的需要项目；在全国和省级以上大学生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项目(B/C类队实行动态升降机制)。

五、目标任务

 代表学校参加世界、全国、全省大学生体育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刻苦训练，立德树人；努力为国、为省、为校争取荣誉。